

长宁区 2021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长宁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各组成部门（未包含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长宁区门户网站（www.shc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21-22051478，电子信箱：zfxxgk@shcn.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长宁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条例》《规定》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按照《条例》《规定》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全区通过“上海长宁”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858 条。

1. 深入推进“五公开”工作

发布 2021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随申办”移动端、“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决策草案及说明、制定背景等情况，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集体讨论决策、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等全过程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4 次。

及时更新权责清单、服务事项清单，879 项行政许可、1846 项行政处罚、171 项行政强制通过“一网通办”发布。完善并发布办事指南，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的衔接。不断优化新增区级事项，进一步拓展公共服务事项覆盖范围。完善并发布 41 件区级“一件事”办事目录清单。

围绕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十四五”规划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年度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及采取的举措等信息。主动公开 73 件区人大代表建议、103 件区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信息，公开率分别达 100%、99%。

2. 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防控政策、新冠疫苗接种点、核酸采样点等疫情防控信息。持续发布招聘就业活动信息、就业创业补贴公示等稳岗就业信息。发布《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

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公开城市低保发放名单、社会救助情况以及临时救助、困境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发布《长宁区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动生态环境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以及重点排污单位信息等生态环保领域信息公开。发布《关于加强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长宁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等政策文件，围绕“双减”工作及时发布专项督导情况信息，持续优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集中发布国资国企领域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区属国有企业综合考核总体情况等国资国企监管信息。发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和 2021 年抽查计划，重点公开企业年度报告跨部门联合抽查信息。

3. 加强政策解读和精准推送

严格落实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三同步）工作制度，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类文件均开展解读。选择多种解读形式，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 64 篇，其中视频、图文图表等多元化解读 45 篇。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推动政策精准推送，试点人才政策“计算器”，对现有市、区两级人才服务政策进行大数据处理、智能化打标，通过“人才通”小程序、“上海长宁”APP、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随申办 APP 精准推送给企业和个人，帮助政府部门评估政策效能、反哺决策，助

力企业发展成长，实现人才政策叠加产业组合和科创政策的“一键试算”“一屏展示”。

4. 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

为进一步深化公众参与，强化政民互动，充分展示长宁数字化转型的最新成果，助力提升城市软实力，我区组织开展了以“数字·长宁”为主题，线上线下相结合，以现场参观、场景模拟、互动体验、互动交流等形式的 11 场政府开放活动，参与的公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外国留学生、媒体记者近 300 人（公众代表年龄最大为 82 岁），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全程报道，学习强国等媒体阅读转发和在线观看达 35 万人次，并在上海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民生一网通”栏目播出。以活动为契机，邀请公众代表填写《长宁区 2021 年“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调查问卷》200 多份，为“数字长宁”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会商机制，加强对重点部门的提醒与指导，有针对性地强化基层指导力度和督查频次，加强实用性、案例型的业务培训，提升依法依规办理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水平。

2021 年，全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682 件（其中，自然人提交申请 651 件，商业企业提交申请 20 件，社会公益组织 1 件，法律服务机构 2 件，其他法人组织 8 件），较 2020 年增长 12.17%。完成答复 656 件（上年度结转 14 件，按照《条例》顺延到下年度答复 40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其中,予以公开 178 件,占 27.13%;部分公开 13 件,占 1.98%;不予公开 24 件,占 3.66%;无法提供 229 件,占 34.91%;不予处理 29 件,占 4.42%;其他处理 183 件,占 27.90%。

行政复议案件 33 件,被纠错 2 件;行政诉讼案件 17 件,被纠错 2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完善公文流转机制。建立健全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公文发布审查流程。全年制发公文 1574 件,主动公开 1495 件,主动公开率为 94.98% (较 2020 年提高 4.49 个百分点)。对 2010 年以来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主动公开 630 件。

加强政策文件管理。按照机构、公文种类、公文主题等分类集中公开全区政策文件。开设规范性文件专栏,全年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件,实现公告内容、草案全文、背景介绍、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等全生命周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规范性文件 11 件;梳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39 件。

推进公开标准化建设。更新 24 个领域和 39 家单位的 2021 年版公开标准目录,以超链接方式实现公开内容一键查阅。认真做好教育、医疗卫生、国有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选取 3 个街道 5 个居委推进落实居务信息标准化规范化公开。

(四) 平台建设方面

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建设。调整公开栏目设置,增设五年规划专栏,集中展示“十四五”“十三五”规

划信息。优化网页展示效果，归集展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流程信息。创新标准化成果应用，打造加装电梯、政府实事项目等一批集成式、主题式公开产品。

不断扩大“上海长宁”微博微信影响力、传播力。“两微一端”粉丝数量不断增长，2021年，总粉丝数达到645525，较2020年增加262271。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分众化传播特点，创新重大政策文件发布和解读形式。

做好政府公报建设。除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外，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社会普遍关注的政策类文件也予以刊登。全年制发政府公报4期，刊发政策类文件28件。

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增场所设置政务公开功能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导和相对集中受理、政府信息查阅、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公众参与事项咨询联系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方面

区政府常务会议两次专题听取政务公开工作，区政府分管领导三次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批示，多次听取专项汇报。

继续将《条例》和《规定》列入区领导学法内容，对处级领导进行专题授课，将政务公开列入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按领域分批次召开专题培训会，召开年度政务公开实务培训会，切实提高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能级。

加强检查督促和绩效考核，通报检查情况并要求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采取区政府办公室测评、组织专项部门专项考核与第三方开展社会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部门年度绩

效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1	11	3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3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851		
行政强制	1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052.298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51	20	0	1	2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166	9	0	1	1	1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13	0	0	0	0	0
度办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7	0	0	0	0	0	7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8	0	0	0	0	0	8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13	4	0	0	0	3	22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6	0	0	0	0	0	6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1	2	0	0	0	0	13
		2.重复申请	14	0	0	0	0	0	14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0	0	0	0	0	18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155	5	0	0	1	4	165
	(七) 总计		625	20	0	1	2	8	65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0	0	0	0	0	0	4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8	2	0	13	33	10	2	1	3	16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长宁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强化功能性导向，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提升，但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个别单位对《条例》《规定》学习还不够，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二是个别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时，条款适用精准度还不够强，存在公开不及时、答复不规范等问题；三是公开栏目整合优化还不够，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的情况，创新标准化目录应用还不够，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还不够多。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将《条例》《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纳入处级领导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的重要课程，注重基层法治

思维养成与能力提升，不断健全和完善工作监督机制与考核评估办法，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和认知水平；二是组织召开专题培训会、年度培训会等，邀请专家学者授课，进行案例分析，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会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水平；三是根据要求加强公开栏目整合，完善日常读网机制，细化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通过超链接方式实现公开内容一键查阅，加大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创新应用，积极开发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区政府实事项目等公开产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制定并公开本区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区政府按照《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1〕12 号）以及《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沪府办〔2021〕21 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制定并公开发布《2021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长府办〔2021〕8 号）。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为 8 个板块 29 个方面 91 项具体任务指标，并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同时对工作要点进行了解读。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全区各单位全面推动公开任务落实，以高质量公开服务长宁高质量发展。

（二）认真落实栏目设置和内容更新要求

积极推进落实国办、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公开领域增设有关疫情防控、专项规划等栏目，重点公开发布疫情防控政策、新冠疫苗接种点等防疫服务信息，整合发布五年规划、各项专项规划信息等。对全区政策类文件进行分类集中公开，对政策类文件全面开

展解读工作。按照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渠道，将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进行公开。完成本区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按照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在政策文件发布页面设置网民留言功能，点击“在线咨询”可以向政策发布单位进行留言咨询等。

（三）持续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

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积极探索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创新优化标准化目录应用。积极推进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关于人才“计算器”试点工作，全市率先在政务公开板块试行人才政策及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依托长宁区“一网通办”营商通企业服务管理平台，在全市率先推出区级企业专属网页，为全区 3.4 万余家注册企业提供包括产业政策查询、扶持政策申请、企业服务需求反馈等千人千面的精准政务服务，不断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借助 AI 社区项目，打造智慧服务系统——“爱馨苑智慧服务系统”，以“精细化”社区管理和“精准化”政策推送，为居民提供“个性化”服务。总结形成了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全流程公开创新应用，分为政策依据、加梯流程、常见问答三个展示板块，一目了然地向社会公众作可视化呈现。实现区政府实项目项目征集、征询意见、预排公示、项目确定、进展情况、绩效评估等全流程公开。

（四）本年度，全区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